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依規定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職權事項如下：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 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及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溫順德(召集人) 獨立董事	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相 關內容。	1. 所有委員會委員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
李育賢 獨立董事		2. 所有委員會成員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所有委員會成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0
王癸元 獨立董事		4. 所有委員會成員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所有委員會委員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其他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 (3) 民國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召集人)	溫順德	1	0	100%	新任(註1)
委員	李育賢	1	0	100%	新任(註1)
委員	王癸元	1	0	100%	新任(註1)
委員(召集人)	石奉先	1	0	100%	舊任(註2)
委員	陳萬彬	1	0	100%	舊任(註2)
委員	魏平祺	1	0	100%	舊任(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8 月 5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事由包括：

-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
-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架構、績效制度審閱。

上述事項皆經委員會審閱通過，董事會並依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 1：114.05.29 新任，本年度可出席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1 次。

註 2：114.05.29 任期屆滿，本年度可出席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1 次。